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9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359,12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 年 9 月 12 日，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 年 9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按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15,641,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 428,141,000 股。

7.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250,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 427,891,000 股。

9.2018 年 9 月 27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8 年 10 月 29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2,800,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 430,691,000 股。

12.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475,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 430,216,000 股。

13.2019 年 1 月 14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129,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129,000 股。

15.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444.48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16.2019 年 5 月 7 日，首次授予的 89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444.4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7.2019 年 7 月 15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315,840 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315,840 股。

19.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 8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185,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76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111,32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20.2019 年 11 月 19 日，预留授予的 376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111,32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1.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185,500 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185,500 股。

22.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 1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69,5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6,082,86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23.2020 年 5 月 20 日，首次授予的 82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6,082,86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4.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69,580 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69,580 股。

25.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 1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122,6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54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068,06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26.2020 年 11 月 25 日，预留授予的 354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068,06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7.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122,640 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122,640 股。

28.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 1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32,4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8,019,2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29.2021 年 5 月 12 日，首次授予的 79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8,019,20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30.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32,480 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32,480 股。

31.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32,4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40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359,12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完成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截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决定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三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议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107%；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75%。 （2）当期解除限售系数 =0.5 × ?/1.07+0.5 × ?/0.75 （3）X 为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Y 为实际净利润增长率。 （4）当期解除限售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 =0%；当期解除限售系数（K）≥ 1，则解除限售比例 = 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 × 10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2020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266,599.07 万元。与 2016 年的营业收入 479,453.50 万元相比，增长率为 164.18%。 （2）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546.71 万元。与 2016 年的净利润 57,505.15 万元相比，增长率为 47.02%。 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系数为 1.08>1，可解除限售比例 = 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 × 100%。
4、激励对象个人及组织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可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80；80>S≥60；S<60 评价标准：良好（A）；合格（B）；不合格（C） 标准系数：1.0；0.9；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层面绩效达标情况： 2020 年，34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40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对象为 404 人，其中 61 人因离职已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3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解锁的条件，后续公司将为此 3 人办理相关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4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59,12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632,256,725 股的 0.21%。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本期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陈邦灯	董事会秘书	7,000	2,800	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39 人）			3,390,800	1,356,320	40%
合计			3,397,800	1,359,120	4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359,120 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1,600	−1,359,120	32,4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865,125	+1,359,120	632,224,245
总计	632,256,725	0	632,256,725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1-075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49,772,266.84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有诉讼结果，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诉讼情况进行梳理，梳理过程中发现百度（中国）有限公司将公司及下属公司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趋识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现将《民事起诉状》以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百度（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 701 号 1# 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沈抖

被告一：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 层 5324 室

法定代表人：张浚妮

被告二：上海趋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15629 室

法定代表人：钱乾（现为厉东南）

被告三：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富华小区 A7（7-8 层）

法定代表人：厉群南（现为凌云）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向原告支付 2021 年 5 月 ,6 月账期费用合计 49,772,266.84 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三对上述第 1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相关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21 年 3 月 8 日，原告百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与被告一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雅公司”）、被告二上海趋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趋识公司”）签署了《2021 年百度 KA 核心分销商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合同”）。根据《合作合同》，百度公司向客户提供搜索类、原生竞价类、展示类等商业产品，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及推广服务提供商。北京博雅公司和上海趋识公司为广告代理公司，百度公司的核心分销商，提供百度产品的推广服务、咨询服务、购买服务、优化服务、报告服务等，并为客户购买百度产品，与百度公司（含关联公司）签署相关购买合同。北京博雅公司和上海趋识公司向购买百度服务的客户收取服务费用，再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各类服务付款金额向百度公司支付账期费用，双方合作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作合同》第五项第 2 条 1）约定：如乙方（指本案被告北京博雅公司和上海趋识公司）在与甲方（本案原告百度公司，含关联公司）签署的《百度大客户网络推广服务框架合同》、《网络推广服务合同》、《网络广告服务合同》、《网络技术服务合同》等合作合同中享有甲方给予的账期时，请乙方务必按照合同约定时间金额付清所有账期费用……。第六项第 1 条约定：乙方承诺按照与甲方签署的《百度大客户网络推广服务框架合同》、《网络推广服务合同》、《网络广告代理服务合同》、《网络广告服务合同》、《网络技术服务合同》及其他产品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日期及各类付款金额进行付款。第 3 条：如乙方没有按时、足额支付相关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推广费、保证金、违约金、应返还优惠返点/折扣金额、罚金、其他欠款），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可以使用应付乙方的激励金额、和/或各类保证金、和/或推广账户余额等直接进行抵扣，如抵扣后仍有欠款，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付款部分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且《合作协议》第十四项第 4 条约定如发生争议则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

经原告百度公司统计以及与被告一北京博雅公司、被告二上海趋识公司邮件确认，北京博雅公司和上海趋识公司尚欠百度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月账款 52,233,541.2 元。《合作协议》附件《2021 年百度大客户销售部核心分销商政策》4.1 条约定，核心分销商根据季度总任务完成情况享有激励金额。北京博雅公司、上海趋识公司根据季度完成任务情况享有激励金额及发票返点等合计 2,461,274.36 元。因北京博雅公司、上海趋识公司没有按照约定支付 2021 年 5 月 ,6 月账期金额，原告百度公司有权利根据《合作协议》第六项第 3 条约定将应付北京博雅公司、上海趋识公司的激励金额在抵欠款项中进行抵扣。抵扣后，北京博雅公司、上海趋识公司尚欠百度公司 5 月 ,6 月账期金额 49,772,266.84 元。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被告一北京博雅公司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三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大数据公司）为北京博雅公司的唯一股东。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若中昌大数据公司不能举证北京博雅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财产的，百度公司有权利要求中昌大数据公司对北京博雅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五百七十八条规定：“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被告一北京博雅公司、被告二上海趋识公司拖欠原告百度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月账期费用，原告百度公司特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案件尚未有诉讼结果，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中昌

股票代码：60024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序号	名称	通讯地址
1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78 号三盛宏业大厦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1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昌数据 / 上市公司 / 公司	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盛宏业	指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兴铭	指	上海兴铭房地产经纪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申炜	指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太合汇	指	太合汇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
中昌海运	指	中昌海运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兴铭房地产经纪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1）三盛宏业

①基本信息企业

名称：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虬泾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铭

注册资本：100213.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3828694F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实业，实体投资，五金交电，建材，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对物业管理行业投资，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陈建铭、陈立军，上海三盛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闫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国海慧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三盛宏业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陈建铭、陈艳红、邵风高、蒋万琪、陈锡年、蔡全根、郭峰、潘功成、严桂春、陈亚锋、喻中权

（2）上海兴铭

①基本信息企业

名称：上海兴铭房地产经纪发展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嘉定区菊园新区棋盘路 1179 号

法定代表人：方跃明

注册资本：13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56138229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三盛宏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②上海兴铭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方跃明

（3）上海申炜

①基本信息企业

名称：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新松公路 12 号 11 幢-2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332781050N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荟景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因三盛宏业、中昌海运等与太合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三盛宏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公开拍卖并被动减持 800 万股股票，被司法划转并被动减持 1,649 万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被动减持 24,4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主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未来 12 个月是否会发生司法处置目前无法预计。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因三盛宏业、中昌海运等与太合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的 24,4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6%）被上海市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及被上海市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执行。上海市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公告【（2021）沪 74 执 254 号】》，竞买人严琳申报竞买三盛宏业持有公司的 800 万股股票并竞买成交。上海市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沪 74 执 254 号之二】，将三盛宏业持有公司 1,649 万股股票划转到太合汇名下。

上述合计 2,449 万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进行了解除质押，并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了司法划转，其中 800 万股划转至严琳名下，1,649 万股划转至太合汇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18.98%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司法划转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三盛宏业	79,160,000	17.33%	−24,490,000	54,670,000	11.97%
上海兴铭	24,003,172	5.26%	0	24,003,172	5.26%
上海申炜	7,986,150	1.75%	–	7,986,150	1.75%
合计	111,149,322	24.34%	−24,490,000	86,659,322	18.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	被冻结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累计质押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盛宏业	54,670,000	11.97%	54,670,000	100.00%	54,670,000	100.00%	11.97%
上海兴铭	24,003,172	5.26%	24,003,172	100.00%	24,003,172	100.00%	5.26%
上海申炜	7,986,150	1.75%	7,986,150	100.00%	6,715,928	84.09%	1.47%
合计	86,659,322	18.98%	86,659,322	100.00%	85,389,100	98.53%	18.7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陈立军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被司法划转并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1770 万股股（占公司总股本 3.87%）。此次被动减持系因三盛宏业、陈立军、上海隆维畅经贸有限公司等与爱建信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爱建信托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除上述情况及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未曾发生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昌数据公司。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阳江市
股票简称	ST 中昌	股票代码	6002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兴铭房地产经纪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74 号三盛宏业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1,149,322 持股比例：24.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4,490,000 变动比例（含被动稀释）：5.36% 变动后持股数量：86,659,322 变动后持股比例：18.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三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法院通过竞价交易强制执行而被动减持）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兴铭房地产经纪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0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水晶湾 638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达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公司就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制定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基于内部控制情况，编制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湖南